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或市级及以上分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接受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一）医疗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失以及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累计责任限额：200万元

2、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

3、每次责任限额：50万元

4、免赔额为10%

★（二）特别约定：

1、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委培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

2、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本保险设定追溯期，并规定如下：首次投保不设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四年续保追溯期为3年。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超过3年。脱保业务无追溯期。

3、足额投保特别约定

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一旦发现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投保时提供的数据与实际不符（包括漏报、瞒报等情形）时，保险人有权按比例赔偿。

4、索赔单证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有关责任人的资格或执业证明；

√患者住院病历；

√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行业认可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调解协议书（医患保三方协议、医调委调解协议、行政调解和解书、司法判决书）；

√患方及关联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收款凭证；

√专家评估见/报告医疗损害鉴定书；

√司法判决豁免患方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清单和医院发票。

5、医疗纠纷调赔结合特别约定

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依据进行赔偿，并在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内赔付。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医患保三方通过院内协商和解的，医院或我司出具专家评估报告；

（2）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级行政部门调解；

医调委或医疗机构/各级行政部门应通知保险人应全程参与调解过程，保险人全程参与调解的案件将不再对调解结果提出异议。如医调委或医疗机构/各级行政部门未通知保险人参与调解，保险人有权对调解结果提出质疑并重新核定或有权拒赔；如医调委或医疗机构/各级行政部门通知保险人参与调解，保险人未参与调解但与医调委或医疗机构/各级行政部门进行事前充分沟通的，保险人完全认可调解结果，并据此结果进行赔付。

6、本保险主险项下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 1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三）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铜仁市万山区人民医院（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办事处莲花大道 192 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相关费用	1、本项目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的取费标准收取下浮 4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四、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2)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25分)	基础服务 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基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保资料、②投保流程、③保单批改时效、④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培训服务、⑤保障范围、⑥考核机制、 ⑦服务延续性、⑧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健康管理服务等），进行 综合评审：</p> <p>1、基础服务方案安排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 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6-5.0 分；</p> <p>2、基础服务方案安排比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 为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1-3.5 分；</p> <p>3、基础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人员安 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1-2.0 分；</p> <p>4、基础服务方案安排教差，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安排较差，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0.1-1.0 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理赔服务 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理赔服务团队分工、②理赔各环节流程（涵盖从报案到赔款 支付全流程）、③ 理赔各环节服务时效、④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明细、⑤单证简化），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 得 3.6-5.0 分；</p> <p>2、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得 2.1-3.5 分；</p> <p>3、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 1.1-2.0 分；</p> <p>4、方案较差，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差得 0.1-1.0 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特色服务 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重大风险把控及应急处理方案、②提前介入、③赔案的赔付 原则、④赔款预付）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 得 3.6-5.0 分；</p> <p>2、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得 2.1-3.5 分；</p> <p>3、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 1.1-2.0 分；</p> <p>4、方案较差，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差得 0.1-1.0 分；</p>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医疗责任 风险管理 培训 (10分)	承诺组织贵州医责险医疗责任评估委员会专家对采购人开展医疗责任风险管理、案件溯源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得10分。
3	商务 (45分)	服务团队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项目服务人员(承保理赔)不少于12人得10分，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 率(15分)	<p>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总体偿付能力充足率：</p> <p>①高于200%(含)以上得15分；</p> <p>②175%(含)-200%(不含)之间得12分；</p> <p>③150%(含)-175%(不含)之间得9分；</p> <p>④125%(含)-150%(不含)之间得6分；</p> <p>⑤100%(含)-125%(不含)之间得3分；</p> <p>⑦100%以下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 能力 (5分)	<p>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评分中得分：</p> <p>①高于85分(含)得5分；</p> <p>②80分(含)-85(不含)分得3分；</p> <p>③75分(含)-80(不含)分得1分；</p> <p>④低于75分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响应 承诺评价 (5分)	<p>供应商承诺接到事故报告后，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5分，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得3分，3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②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成交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p>

			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
--	--	--	------------------------------------